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和监事朱德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监事朱德友先生拟减持部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